

信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宝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信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信财公开招-2025-124)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招标文件;
6. 招标人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投标人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信阳市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信阳市公安局机关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2.8.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2.9. 检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检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甲方，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配件管理费率严格单并执行，配件按实时市场价格执行，轮胎更换按半年内生产日期为准（特种轮胎按一年半内生产日期为准），一经发现未按工时折扣率折扣、配件价格高于所报材料管理费率 5%以上、非规定生产日期内更换新胎，将按工时折扣率和原配件实时价格超出部份 10 倍予以处罚，轮胎按总价的 20%价格予以处罚。

2.10.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甲方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2.11.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12.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甲方，甲方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2.13. 汽车竣工出厂后，乙方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2.14.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乙方负责。

2.16.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17. 必须接受、配合甲方检查工作，采购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厅直各单位车管员对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对量化考评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服务企

标文件所报执行，材料管理费率为 10%。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甲方检查。

1.3. 合同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信阳市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车辆的维修情况报表；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主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1. 其他服务

1.1. 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车辆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 24 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 24 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857600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市羊山新区支行

帐号：4105 0176 6208 0000163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